

運動世界的「勝」與「敗」

——價值論的辯證

唐千茹*

摘 要

運動世界中「勝」之價值，並非只能依規則上的判定，還有許多無法窺見的精神與美感，若不將之分解，如此龐雜的因素使筆者無法探尋「勝」的價值。因此，本文循著笛卡兒及康德的腳步，先以笛卡兒的方法規則，將「勝」分解為「參與運動的動機」及「運動的規範」，再將「參與運動的動機」分解為哲學家麥肯泰爾 (MacIntyre) 的「內存善」與「外存善」；「運動的規範」分解為「形式公平」及「非形式公平」。並將此四個面向，依康德的三類道德：一、「真正的道德」兼具有美感與崇高感；二、「名義上的道德」只具有美感；三、「道德的假象」不具美感及崇高感，來加以檢驗。再以真實的運動故事加以對照探究，最後，導入康德主張的「人的三種生命」，並以追求精神生命為終點。探究出運動世界中「勝」之價值，並非以外在規範加以評判，而是人與運動世界互相交錯的感知與感受，且價值無法被事實替代，價值應建立在真正的道德之上。康德認為我們所感受到的都只是「現象」並非「物自身」，然而我們必須透過不斷的建構實在（現象），才能更接近真正的實在（物自身）。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並非否定運動世界中對「勝」的追求，是期望藉由筆者的建構，能讓讀者更接近運動世界真正的價值。

關鍵詞：康德、勝、美感、崇高感

*唐千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E-mail: kitan26@gmail.com

“Win” and “Lose” in the World of Sports: Debating on the Values

Chine-Ju Tang *

Abstract

The value of “win” in sports world cannot simply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rules, and it also includes a lot of invisible spirits and aesthetics. If sports world is not decomposed, such complicated factors make it impossible for the author to explore the value of “win.”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s proposed by Descartes and Kant, this study decomposed sports world by using the methods and rules of Descartes. Firstly, this study decomposed “win” into “motivation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nd “sports regulations.” Secondly, this study decomposed “motivation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into “internal good” and “external good” proposed by the philosopher MacIntyre, and decomposed “sports regulations” into “formal fair play” and “informal fair play.” Moreover, this study also tested the four dimensions according to Kant’s three principles of morality : 1) “true morality” (währe Tugend) with both senses of aesthetics and sublime; 2) “nominal morality” (adoptirte Tugend) with only sense of aesthetics; 3) “moral illusion” (Tugend scheinen) without senses of aesthetics and sublime. Thirdly, this study performed comparative investigations on true sports stories. Lastly, this study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three kinds of life of human beings,” and used the pursuit of spiritual life as the end.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mentioned above, the value of “win” in sports world should not be judged according to external regulations, and it is the intertwined perception and feeling between people and sports world. Besides, value cannot be replaced by fact, and it should be established on true moral. Kant’s philosophy suggests that what human beings perceive is merely “phenomena,” instead of “thing-in-itself.” Human beings

* Chien-Ju Ta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annot approach the true authenticity (thing-in-itself) unless they constantly construct authenticity (phenomena). The author's motivation to write this paper is not to deny the pursuit of "win" in sports world, but to enable readers to get closer to the true value in sports world with the author's construction.

Keywords: Immanuel Kant, win, beauty, sublime

一、源起：生命疑問建構實踐知識

從我們初到這個世界上的那一刻起，生活就離不開「勝」與「敗」，舉凡身高、體重、學業、才藝、工作……等任何事情，都有可能是拿來比較的項目，更別說以求「勝」為目標的運動世界，競爭更是激烈。但是，難道運動世界就只有「勝者為王、敗者為寇」這層意義嗎？那麼曾經在運動世界中體驗到的美好，難道就只是假象或是幻影？是否在運動世界裡，只有勝利的人才能得到快樂？而在運動世界裡，每一個空間、時間、人物交織而成的感受，應該不只有「勝」能產生價值吧？

二、方法論：笛卡兒方法論與康德道德基礎

運動世界中「勝」之價值，是否只能依規則上的判定？若我們都能有這樣的疑問，又該如何了解許多無法窺見的精神與美感？笛卡兒在《方法導論》中提到：在改築房屋以前，必先要使之拆除，準備材料和勞工，或是自己也需要學習建築術，而製作精密的設計圖。¹並且也提到要找出岩石或黏土，先要去除泥砂的汙穢了。²因此，筆者認為要明視運動世界中「勝」之價值，並非直觀即可了解，若不將之分解，如此龐雜的因素將會讓筆者混淆，以致無法探尋「勝」之價值。

¹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方法導論》（黃金穗譯）（臺北：協志工業叢書，1959），13。

²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方法導論》，16。

(一)笛卡兒方法規則

在《我思故我在》一書中，笛卡兒將「方法論」分為以下四個方法的規則：

1. 「自明律」：為「明」與「晰」兩個概念，「明」是指一個觀念在理智中，對於注視它的心眼，坦白地，透徹地呈現自己，沒有絲毫隱瞞。「晰」是指一個觀念，顯出自己與其他觀念有分別，因為它所含的因素，與其他觀念所含的因素迥然各異。³對事物的判斷務必謹慎，若我們了解事物只使用直觀的方式，這樣的認識並不全面，反而有些表面，因此，不要輕易的相信，但也不要帶有成見。
2. 「分析律」：將一個難題分解成細小的部分，讓它能夠單純化。且笛卡兒認為當一個觀念不能再分析時，就是分析的終極。同樣地，當一觀念不能容納其他觀念的組合時，就是綜合到了飽和點。⁴
3. 「綜合律」：笛卡兒認為綜合是前進的程序，旨在證明單純觀念，能與其他單純觀念，組合而成為另一種觀念。⁵
4. 「枚舉律」：枚舉律其實包含了檢驗綜合與清點分析這兩個部分，也是對要研究的主題與脈絡做嚴謹的檢查、思考，且必須遵守演繹的連貫性，不能有越級的情況發生。在經過自明律、分析律、綜合律抽絲剝繭的檢驗，所得到的結果即為真理，而這真理可解釋及套用所有現象。

當要對日常生活中那些視為理所當然的觀念，做一個深入的探索前，

³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我思故我在 (Cogito Ergo Sum)》(錢志純譯)(臺北：志文，1972)，25。

⁴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我思故我在 (Cogito Ergo Sum)》，26。

⁵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我思故我在 (Cogito Ergo Sum)》，27。

必須要抱持著一顆「懷疑」的心。「懷疑」讓我們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進行檢驗儀式，也因為有了「懷疑」，讓我們能思考、判斷，開始實事求是，探究問題的真相或深層意義。

而本文即是使用笛卡兒的方法規則，將運動世界劃分為「參與運動的動機」以及「運動的基本規範」兩個面向，再將運動的動機分為「內存善 (internal good)」及「外存善 (external good)」，將運動的基本規範分為「形式上的公平競爭 (formal fair play)」、「非形式公平競爭 (informal fair play)」。

雖然運動世界中還有許多面向可以討論，但本篇文章先以此四面面向做綜合、分析及討論。

(二)康德的道德基礎

■康德的「善」

康德認為道德具有一定的形上學基礎，而這個基礎即為道德的法則，若人們行為的意欲符合法則的格律，即具有道德。然而，符合道德的基本條件即為善，在康德的其著作《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中提到：

善的意志之為善，並非由於其結果或成效，即非由於它宜於達成任何一項預定的目的，而僅由於意欲。也就是說，它自身就是善的，而且就它本身來看，其評價必須無可比較地遠遠高於它為任何一項愛好（若我們願意的話，甚至為所有愛好底總和）所能實現的一切。……此時它本身仍具有其全部價值，像一顆寶石似地獨自閃耀。有用與否對這項價值不會有所增減。其有用性彷彿應只是鑲飾，使人能夠在通常的交易終將這顆寶石運用得更好，或者用來吸引那些尚不足以為行家的人底注意，但非用來向行家推薦它，且決定其價值。⁶

⁶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李明輝譯)(臺北：聯經，1990)，10-11。

善，起始於人的意欲 (wollen)，意欲遵守著道德法則的格律 (maxime)，以理智表現出行為，稱為義務 (pflicht)，並非始於愛好的義務。

合乎義務的行為之發生是出於義務，還是出於自私的目的？當一個行為是合乎義務的，而且主體對它還有直接的愛好時，要看出這項分別就難多了。⁷

因此，運動員遵守規則是出於義務還是合乎義務，端看他對於遵守規則只是為了自身利益（怕被禁賽、被教練罵）即無道德價值可言，但若他遵守規則，是因發自內心的對比賽或對手表示尊重，才具有道德價值。道德價值必須無所求的去盡義務。

■康德的「三種道德」

康德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中提到：

我們的行為中可能有的目標、行為底結果（作為目的）和意志底動機，均無法賦予這些行為一項無條件的道德價值。⁸

1. 康德並且將道德分為「真正的道德 (währe Tugend)」、「名義上的道德 (adoptirte Tugend)」及「道德的假象 (Tugend scheinen)」以說明道德價值的三種層次：「道德的假象」：是榮譽感及其反面羞恥心。⁹在意他人的眼光及評價，並依照這些評價而做出的行為或犧牲，例如：運動員為了怕被觀眾唾棄，或是被教練責罵，而作出遵守比賽規則的行為，並非真正的道德，以這樣的內在引發出的行為，是不具美感 (beauty) 及崇高感 (sublime)。
2. 「名義上的道德」：只是偶然地和表面上與道德相符，本質卻與普

⁷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14。

⁸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17。

⁹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41。

遍的道德原則相衝突。¹⁰同情與殷勤即屬於此類，但同情與殷勤又屬於不同的層次。例如：在運動場上，因為對手受傷，而不再繼續進行攻擊，這只能算是基於同情，所表現的名義上的道德。而殷勤只是無原則的迎合他人，無法與真正的道德畫上等號。但這類道德雖然沒有崇高性，卻可能讓人感受到美感。

3. 「真正的道德」：是建立在普遍原則之上，而且這些原則愈普遍，那德行也就愈崇高。¹¹普遍的道德原則包含了「對整個人類的負責心」、「正義公道」、「普遍的義務」、「一般正當行為的準則」及「善良的意志」，此種道德，才是真正具有美感及崇高感。

使用康德的道德形上學之基礎，將道德三種類「真正的道德」、「名義上的道德」及「道德的假象」，對參與運動的動機「內存善」、「外在善」及運動的基本規範「形式公平」、「非形式公平」做檢驗，並探究此一現象是否具有美感或崇高感。最後，再利用實際的案例，來感受存於運動世界中的美感及崇高感。期望能透過以上過程，讓筆者探究出運動世界「勝」與「敗」的深層價值，以提供一個不一樣的視角，讓讀者來閱讀運動世界，並期待讀者在親身體悟後，能將此知識實踐在生活當中。

三、辯證即開啟懷疑之門的鑰匙

本節將由「內存善」、「外在善」與「形式上的公平競爭」、「非形式公平競爭」，開啟探討，並與「美感」及「崇高感」交叉探究，再說明「美感」與「崇高感」除了能由主觀的視野感受外，也能由客觀的趣味加以鑑賞，最後以真實運動故事的呈現，說明美與崇高的差異，並體會其感受。

¹⁰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40。

¹¹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38。

(一) 參與運動的動機「內存善」與「外存善」

在競爭激烈的運動世界中，求勝的目的並非只有一個，其分為「外存善」及「內存善」。「外存善」及「內存善」是哲學家麥肯泰爾 (MacIntyre) 對德行的實踐，而德行概念延伸自亞里斯多德，並且認為內存善重視實現，外存善則是追求，若是太重視外存善的獲得將會削減內存善，因此德行的獲得與實踐是很重要的。學者許立宏在〈運動的內存善及道德教育〉一文中提到為了聲望，地位，金錢等事物的參與某項活動，即為「外存善」。且外存善的實現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達成，不一定要從事某一種特定的實踐活動。¹²「外存善」有很多種類，有身體的善，像是健康、強壯、漂亮；像是金錢和權力的善；友誼的善；好的外在境遇，像是和平與繁榮的環境，這些都會對美好的人生帶來不同的衝擊。¹³即是我們在從事一件事情時，內心裡所期待的是實踐過後，能從他人身上得到一些有形或無形的獎勵，或是得到外在能明顯觀察到的改變，那這樣的美好即是「外存善」。而內存善的追求屬於自為目的的自我充實進步，可豐富運動參與者的生命，且內存善的實現只能透過某一種實踐來達成，而且缺乏相關經驗的人無法判斷內存善。¹⁴此外，為了得到某些「外存善」（金錢或權力）而使用違反公平的手段，此類的行為完全不符合道德，因此不加以討論。

(二) 運動的規範「形式上的公平競爭」與「非形式公平競爭」

每個人都深刻的明瞭，比賽的結果要具有公平性，就必須將比賽建立在一定的規則之上，所以無論是什麼項目的比賽都一定會有一套標準的比賽規則。參與比賽時，運動員一定要遵守比賽規則。比賽當中，也一定會

¹² 許立宏，〈運動的內存善及道德教育〉，《中華體育》，14.2（臺北，2000.09）：10-18。

¹³ Julia Annas 著，〈亞里斯多德論德行與幸福〉（王幸麗譯），《哲學與文化》，35.4（臺北，2008.04）：157-170。

¹⁴ 許立宏，〈運動的內存善及道德教育〉，10-18。

有裁判進行判決，以示公平。且運動員對教練、裁判或敵隊的選手都應給予尊重。因此，在運動世界中，最基本的行為即是「公平」，是遵守比賽規則，維持比賽的公平性，以達到公平競爭。學者許立宏於〈運動的公平競爭與欺騙〉一文中提到：「形式上的公平競爭」係指當我們參與比賽時所共同同意要遵守規則的行為；「非形式公平競爭」係指運動員採取一種正面態度並尊重對手及裁判。¹⁵這兩者的區別在於，前者是將公平建立在有形的比賽規則之上，而後者則是運動員的行為表現與精神層面。而不公平手段或欺騙行為，破壞了規範及運動的精神，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在運動中其實包羅萬象，舉凡暴力行為，無特殊理由的故意犯規，使用不經允許的藥物或技術，放水作假，不尊重對手比賽等皆是。¹⁶在上段敘述中提到，違反公平的手段不符合道德，並無價值可言，因此不予討論。

(三)運動世界的「美感」與「崇高感」

以康德的道德基礎及美感與崇高感的概念，來檢視運動的動機與規範，可歸納出以下：

1. 「外存善」屬於對外物質與表象的獲得。因此與「道德的假象」相似，並不具有美感與崇高感。但若不以獲得為目標，只出於善的意欲完成比賽，則此時，「外存善」與「真正的道德」相似，則具有美感或崇高感。
2. 若是有壓力或虛榮心的去追求獲得「內存善」。此時，只能歸類於「道德的假象」，雖然從具體的形式中能感受到美感，卻不具有崇高感。但若不以獲得為目標，只出於善的意欲完成比賽，則此時，「內存善」與「真正的道德」相似，也具有美感或崇高感。

¹⁵ 許立宏，〈運動的公平競爭與欺騙〉，《中華體育季刊》，14.3（臺北，2000.12）：1-7。

¹⁶ 許立宏，〈運動的公平競爭與欺騙〉，1-7。

3. 「形式上的公平競爭」只能歸類於「道德的假象」或是「名義上的道德」，因為遵守比賽規則是維持比賽的基礎，此種行為無論是否起於善的意欲，都只是一種規範，無法稱為「真正的道德」。
4. 「非形式公平競爭」又可再分為兩個層面，如行為始於善的意欲，並非同情或殷勤，即可歸類為「真正的道德」，此時具有美感或崇高感；但若行為並非始於善的意欲，而是因同情、殷勤或是他人的評價，即只能歸類為「名義上的道德」，也許具有美感，卻沒有崇高感。

(四)「美感」與「崇高感」的鑑賞

美感與崇高感也能由客觀的角度來細細品味，康德利用趣味將美感與崇高感的本質做了區別，但兩者雖有區別，卻並非對立。他提到美是合乎尺度的，而崇高則是超越尺度的。¹⁷是以說明美感與崇高的層次感。趣味也並非我們對字面的認知，康德也對此名詞做了解釋：

趣味 (Geschmack) 這個詞的本義，……是感受飲食中某些溶解物的刺激的感官性質。趣味在其應用中，有時被理解為單純的分辨能力，有時被理解為品嚐美食的口味。¹⁸

趣味一詞並非一般有趣的感受，而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趣味是一種主體能力，這種能力付諸實踐就是鑑賞。¹⁹因此，趣味是鑑賞也是判斷，鑑賞與判斷的標準，即為價值觀。而此過程引入倫理學後，趣味的概念即分為「反應的趣味」及「反思的趣味」，反應的趣味較為表象，是由外在所引起的直接感性反應；而反思的趣味則不單是感性的，其中也有理性的作

¹⁷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臺北：水牛，2003），106。

¹⁸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96。

¹⁹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412。

用。在此較偏向使用「反思的趣味」來體認美與崇高。康德也說明了美與崇高的一致性，皆是會帶來愉快的感覺，但美的形式必須是具體可感受的，而且是有限的，必須能夠容易被感官所感受；崇高則是無限的、無形式的。康德在說明美與崇高的差異時，又將美與崇高的層次描繪得更為清楚。

美感愉快是直接促進生命的感覺，令人覺得生命力增強，整個身心和諧順暢。……崇高的事物不能直接促進生命力，它要經歷「一個順見的對生命力的阻滯，接著便是生命力的更強烈的噴湧」，然後才能產生崇高。²⁰

並且認為情感、倫理、審美都具有三值，例如：快樂、冷漠、不快樂。滿意、不開心、憎惡。美、平常、醜。善、無價值、惡。尊敬、無關、不敬。恨、冷漠、愛。²¹由此可知，審美的趣味是與道德相通。因此，即使是以客觀的角度（觀眾的角度）去欣賞運動比賽，也會因個人的趣味而在內心產生美或崇高的快感。

（五）真實運動世界的「美感」與「崇高感」

康德認為美感與崇高感是兩種不同類別的快感：

崇高的快感中含有恐怖、驚異的成分，美的快感則是單純的令人歡悅暢快的。……崇高令人激動，美令人陶醉。充滿崇高感的人的表情是嚴肅的，有時凝然不動，令人驚異。反之，強烈的美感使眼神流露出快樂的光芒，笑口常開，喜氣滿面。²²

在此，筆者將以敘述真實運動故事的方式，再以康德的道德價值來探

²⁰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271。

²¹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423。

²²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33-34。

究此故事的形式，是否具有美與崇高，並藉此釐清運動世界「勝」的真正價值。

■美感

欲達到美感的層次，至少要符合康德道德法則中的「名義上的道德」，且必須具有善的意欲。諸如在比賽中，選手必須保持善的意欲，保持內存善，不以外在善為目標，並且遵守形式公平及非形式公平，無論比賽結果如何，即能產生美感。例如：最近在網路上被大量轉載的一則真實故事，有關於西班牙選手Iván Fernández Anaya與肯亞長跑選手Mutai：

西班牙舉行了一場長跑賽，比賽進入尾聲，一路領先的Mutai誤認了終點，在終點前就停下腳步，因言語不通的他，將觀眾對他的提醒當成了歡呼，這時列居第二的Anaya追了上來，原以為Anaya會超越Mutai直到終點，但Anaya卻推了Mutai一下，並指引他終點的方向，直到通過終點線，Anaya還是沒有超越Mutai，Anaya最終沒有拿到第一名，但卻是現場的觀眾及後來看到這則故事的人們心中的第一名。²³

這則真實的故事，讓「勝」與「敗」不再只局限於比賽的結果，而是運動員存在著善的意欲，並且具有非形式公平的表現，因此能符合真正的道德。但因運動員的生命力沒有產生壓抑、威脅，因此只具有美感，並不具有崇高感。

■崇高感

欲達到崇高感的層次，除符合康德道德法則中的「真正的道德」外，還要能感受到生命力遭受威脅、壓抑或恐懼，並且讓人感受到敬畏。意指

²³ “Honesty of the Long-Distance Runner,” *EL PAIS*, <http://elpais.com/elpais/2012/12/19/inenglish/1355928581_856388.html>, 12 Dec. 2012.

在比賽中，選手須保持善的意欲，不以外在善為目的，並遵守形式公平與非形式公平外，且生命力遭受到壓抑、威脅或恐懼，以下三則故事，皆符合以上。第一則為英國BBC報導的奧斯汀馬拉松比賽：

2015年2月，在Austin舉辦了一場馬拉松比賽，女選手Hyvon Ngetich一路領先，但在終點線前，不知身體出現什麼狀況，導致她跪倒在地站不起來，現場的醫護人員馬上對他做初步的檢查，並推了輪椅要將她安置到其他地方休息，但她卻拒絕了醫護人員，堅持將比賽完成，用她最後一分力，用爬的爬進終點。²⁴

第二則故事，為美國CBS報導的波士頓馬拉松賽：

波士頓馬拉松舉辦至今已有179屆，為世界上最古老的馬拉松比賽，2013年更發生造成3死177傷的爆炸意外，那次爆炸案中，幸運生還的Rebekah Gregory經歷了17次手術才保住了右腿，但她並未因失去了左腿而放棄比賽，2014年用輪椅完成了比賽，更在2015年，裝上義肢用自己的雙腿完成比賽，回到終點前，跪下親吻終點線影片，更令人為之動容。²⁵

第三則故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跆拳道選手蘇麗文的故事：

2006年杜哈亞運，我國跆拳道女將—蘇麗文為我國拿下一面金牌，在「2006年杜哈亞運奪金歷程故事」中回顧時寫到：得金牌是我的目標，達成目標當然高興，但是對於比賽的內容我自己並不滿意，因為我相信這不是我全部的能力，我應當可以再更好，所以我即使

²⁴ “Marathon Runner Crawls to Finish Line After Collapsing,” *BBC NEWS*, <<http://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31513159>>, 18 Feb. 2015.

²⁵ “Boston Marathon Bombing Amputee Makes Improbable Journey,” *CBS NEWS*, <<http://www.cbsnews.com/videos/boston-marathon-bombing-amputee-makes-improbable-journey/>>, 20 Apr. 2015.

已經在頒獎台上了，卻還是不停在思考剛才比賽中的缺失該如何改進。²⁶2008年北京奧運，被看好是奪金大熱門的蘇麗文，雖然沒有順利奪取金牌，卻在運動世界的最高殿堂為全世界的人上了一課。在與南韓選手對戰中不慎重傷了左膝韌帶，但蘇麗文堅持不放棄的勇氣讓她繼續站上比賽擂台，那天坐在電視機前的我們，是如何看著她一次次的跌倒，又一次次的站起來，熱淚盈眶的我們心如刀割，直到比賽結束，只見她倒下後，再也站不起來。還記得賽後訪問中，蘇麗文提到，如果當時教練因為心疼她而丟上白毛巾，她只會拿起來擦擦汗，再繼續比賽。那場比賽結束後，很多臺灣主流媒體更是一片「淚海」，在每一個觀眾心中，他們將這枚比賽的金牌，早已頒給了心目中的英雄——蘇麗文。讓更多人看到比賽不只有輸贏，也不是只有站在頒獎台上的人才算成功。²⁷

這三則故事，運動員皆不因身體的痛苦而放棄比賽，不但表現出善的意欲，符合真正的道德，更重要的是，即使生命力受到壓抑，但為了比賽，他們不畏懼任何困難，堅強的完成比賽，這樣的故事即具有崇高感。

四、「美感」、「崇高感」與「勝」

學者文多斌在〈從康德「實踐理性批判」論運動道德的可能性〉一文中提到在真實的運動世界中，往往以結果論為勝敗之定奪，直接導入人心予以徹底深掘破壞，甚至瓦解其意志；再加上人性之複雜詭譎，社會系統

²⁶ 蘇麗文，〈2006年杜哈亞運奪金歷程故事〉，《競技運動》，8.2（臺中，2006.12）：77-78。

²⁷ 陳東，〈偉大，蘊藏在奧林匹克的堅持中——記中華臺北隊跆拳道女子57公斤級選手蘇麗文〉，《兩岸關係》，9（北京，2008.09）：63-64。

之種種宰制，運動中之自由意志逐漸分崩離析。²⁸ 雖然，外在環境與物質的誘惑，或是人情世故的影響，運動世界的「勝」與「敗」並無法絕對的以康德的道德基礎來判斷，所以學者文多斌又提到無論在各個層次的運動上，透過意志的善，義務的真與責任的趨使，使得運動人朝向光明正大，公平競爭的核心邁進，運動道德的本質就此立刻支撐起來。²⁹ 西班牙哲學家桑塔耶那 (George Santayana) 於《美感》中也提到：

價値是從直接而無以言說的生理衝動的反應裡，以及從我們本性非理性的部分裡發出來的。……以事實判斷替代價値判斷，乃是一種賣弄學問與假借批評的徵象。³⁰

運動世界中「勝」之價値，並非以外在的規範加以評判，而是人與運動世界互相交錯的感知與感受，且價値無法被事實（以規則判定之事實）替代，價値應建立在真正的道德之上。康德的《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書中，收錄了西德哥廷根大學帕齊克教授的〈當前倫理學討論中的定言令式〉，文中提到：

人類底事務（在個體或全體都一樣）要變得更好，這只能靠增強理性思考對我們行為的影響而達到。在朝向此一目標的路途中（這路途很艱難，且永遠有逆轉之虞），一再以康德劃時代的思想來檢查我們自己的想法，是值得的。³¹

若我們皆能以康德的道德基礎來檢驗自己的想法與行為，並將此觀念內化為價値觀，使人的行為與想法，在非理性的狀態下也能具有善的意

²⁸ 文多斌，〈從康德「實踐理性批判」論運動道德的可能性〉，《臺灣體育學術研究總刊期》，48（臺北，2010.06）：97-114。

²⁹ 文多斌，〈從康德「實踐理性批判」論運動道德的可能性〉，97-114。

³⁰ 桑塔耶那 (George Santayana) 著，《美感》（杜若洲譯）（臺北：晨鐘，1971），42。

³¹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117。

欲，並符合道德基礎及追求精神生命，即可能避免在運動世界中的不公平或是違反道德的事件發生，也能維持運動世界的公平性，並使觀眾將感到具有美感的，或是具有崇高感的故事傳唱下去，成為勵志的人生故事，進而充實人類的精神生命。

五、結語

康德認為人有三種生命：一種是動物的生命，一種是人的生命，一種是精神的生命。³²動物的生命重視感覺，類似生理需求的滿足，是一種較低層次的感性生命。人的生命是能從直觀與現象中感受到愉悅，是有感性及判斷力的生命。精神的生命是一種概念即是實踐理性或最高理性，也就是倫理的善。康德更提到一個對象是否被評為崇高，關鍵在於是否與道德觀念相關。³³以此概念，我們將運動世界的精神視為追求精神生命，綜合以上論述，即可推論真正的「勝」必須符合善的意欲、道德的基礎，以及是追求精神生命的，且因生命力的壓抑、威脅或恐懼所產生的崇高感，是能在心中不斷的產生漣漪，一場符合真正道德的運動比賽，即使時空改變，崇高感也不會因此而消逝。

康德的哲學裡，認為我們的感官所看到、聽到的都只是現象(phenomena)，不是物自身(think-in-itself)。³⁴然而，我們要了解一物之真正價值時，先了解一物之物自身是必要的。本文以康德之道德基礎為規準，去檢視運動世界中「勝」、「敗」的現象，進而期望能建構出運動世界之物自身，更期望從物自身中，窺出運動世界中「勝」、「敗」的意義。然而運動世界之大，還有很多面向值得著墨，但已可稍微了解運動世界中

³²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406。

³³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295。

³⁴ 黃光國，《社會科學的理路》(臺北：心理，2003)，425。

「勝」之價值，並非以外在的規範加以評判，而是人與運動世界互相交錯的感知與感受，且價值無法被事實替代，價值應建立在真正的道德之上。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並非否定運動世界中對「勝」的追求，也並非鼓勵每位運動參與者都以追求崇高感為目標，而造成自身身體的傷害。而是期望藉由筆者的建構，能讓讀者更接近運動世界真正的價值，以及感受與體會其中的美感與崇高感，並將此價值內化成德行，讓此德行實踐於運動世界或日常生活中。

引用文獻

- Julia Annas 著，〈亞里斯多德論德行與幸福〉（王幸麗譯），《哲學與文化》，35.4（臺北，2008.04）：157-170。
- 文多斌，〈從康德「實踐理性批判」論運動道德的可能性〉，《臺灣體育學術研究總刊期》，48（臺北，2010.06）：97-114。
-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方法導論》（黃金穗譯），臺北：協志工業叢書，1959。
-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著，《我思故我在 (Cogito Ergo Sum) 》（錢志純譯），臺北：志文，1972。
- 許立宏，〈運動的內存善及道德教育〉，《中華體育》，14.2（臺北，2000.09）：10-18。
- 許立宏，〈運動的公平競爭與欺騙〉，《中華體育季刊》，14.3（臺北，2000.12）：1-7。
- 桑塔耶那 (George Santayana) 著，《美感》（杜若洲譯），臺北：晨鐘，1971。
- 黃光國，《社會科學的理路》，臺北：心理，2003。
- 曹俊峰，《康德美學導論》，臺北：水牛，2003。

陳東，〈偉大，蘊藏在奧林匹克的堅持中——記中華臺北隊跆拳道女子57公斤級選手蘇麗文〉，《兩岸關係》，9（北京，2008.09）：63-64。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李明輝譯），臺北：聯經，1990。

蘇麗文，〈2006年杜哈亞運奪金歷程故事〉，《競技運動》，8.2（臺中，2006.12）：77-78。

“Boston Marathon Bombing Amputee Makes Improbable Journey,” *CBS NEWS*, <<http://www.cbsnews.com/videos/boston-marathon-bombing-amputee-makes-improbable-journey/>>, 20 Apr. 2015.

“Honesty of the Long-Distance Runner,” *EL PAIS*, <http://elpais.com/elpais/2012/12/19/inenglish/1355928581_856388.html>, 12 Dec. 2012.

“Marathon Runner Crawls to Finish Line After Collapsing,” *BBC NEWS*, <<http://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31513159>>, 18 Feb. 2015.

